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涉及并购资产，并购标的资产所属医药行业，预计本次交易标的总资产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栋梁新材，证券代码：002082）自 2017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布了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。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本公司承诺争取自首次停牌日起，公司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2 月 8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本公司（或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公司股票将在公司

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3 日